

# 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章程



# 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广州市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11 楼。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支部委员会会议

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广州市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主要负责志愿者注册管理工作,建立广州市青年(志愿者)人才信息库;负责开发、维护和管理共青团组织、志愿者组织的软件系统;负责志愿者行动重大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负责 12355 青少年成长服务热线的建设,为青少年提供心理辅导、权益维护服务;承担青少年群体动态调查研究,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和预防工作;负责开展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相关工作,以及“青年地带”推广运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是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设置党支部书记 1 名,支部委员若干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小组。

(二)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作用。

###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

工作任务，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做出决策，必要时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二)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制订《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明确决策范围和议事规则，对决策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职责及议事规则**

(一)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1.坚持从严治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强化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增强学习实效；担负起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党员的职责。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广州青年志愿服务工作体

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4.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5.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讨论和决定党小组设置调整、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6.强化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联系志愿服务阵地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排查廉政风险点，防范化解廉政风险，健全内控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问题的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二)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议事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

2.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3.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含）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 2/3（含）以上委员到会。支委会会议实施回避制度，凡议题涉及本人或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委员及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4.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研究讨论。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5.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6.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会议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委员对支委会会议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支委会会议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支委会会议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制，确保支委会会议决策落实。

**第十四条** 加强对党建工作的保障，设立党建办公室（简称党建办，与综合部合署办公），具体负责本单位日常党务工作。党建分管领导兼任党建办主任，综合部负责同志兼任党建办副主任，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将党建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建立党建活动阵地并加强运营维护，党费作为党员教

育经费的补充。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委员会议，必要时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凡涉及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时，应当征求干部职工大会（或工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其职责有：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重点工作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

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支部委员会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聘任。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

本单位内设综合部、项目联络部、信息保障部、青少年维权部、培育推广部 5 个部门。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广州青年志愿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个人意愿和能力选择参与本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获得本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了解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获得本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四）获得本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五）请求帮助解决在本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六）要求本单位无偿、如实、及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七）对本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八）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广州青年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二）因故不能完成志愿服务工作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三）合理、适当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四）保守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受保护的其他信息；

(五)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

(六)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参与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留言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三) 综合部是本单位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并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 1.通过电话、书信等方式定期收集意见和建议;
- 2.汇总意见和建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受理和处理;
- 3.及时向服务对象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严格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开展志愿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在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做好广州青年志愿服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志愿服务教育培训、信息化和宣传等工作。

（二）组织和支持青年参与广州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建立大型活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现场调配、后勤保障、考核、激励、宣传等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协助相关部门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心理辅导、权益维护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和预防工作；依托“青年地带”等开展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

（四）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数据的采集管理机制，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做好全市志愿服务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流通融合等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为有关组织和个人开展志愿服务信息发布、供需对接、信息记录和证明出具等提供指引和支持。

（五）配合相关部门推广使用志愿服务标志，推介志愿服务项目，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宣传先进典型等。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

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和财务工作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相结合的模式，按照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三重一大”工作要求做好经费使用的审批工作，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预决算编报和公开、账务核算、绩效评价等工作，本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全面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以及相应政府会计具体准则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或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21日经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干部职工大会表决，并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日